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75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宗達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69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法官 郭峻豪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